

(上接C6版)

春雪食品主要的关联采购交易的定价政策如下所示:

序号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1	采购	山东春雪、益春种禽	采购鸡苗	鸡苗专业产区鸡苗中间价
2	采购	山东春雪	采购鸡品种鸡	参考网上报价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3	采购	太华食品	采购辅料	按市场价
4	采购	太华食品	采购调味品	按春雪食品、太华食品上月同名产品关联采购均价97.93%
5	采购	太华食品	委托加工	按加工费定价
6	采购	中科春雪	采购调味品	按春雪食品、太华食品上月同名产品关联采购均价97.93%
7	采购	莱阳莱嘉	采购鸡毛	按照市场价格
8	采购	莱阳莱嘉	采购鸡副产品	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或者按照成本加成率计算,定价公允。

(3) 采购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春雪食品与山东春雪采购金额有所减少,主要因为2019年山东春雪出售种禽资产,春雪食品不再向山东春雪采购鸡苗。太华食品自2018年3月停产,2019年10月停止销售,故发行人与太华食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从2019年开始呈现下降趋势。

2020年发行人向中科春雪采购的辅料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由于相关产品的产量有所增加。从2020年5月开始,发行人仅向中科春雪零星采购辅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交易总金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鲜品	165	0.001%	191.94	0.01%	4,500.63	2.80%
	销售调味品、调品品	1.65	0.0001%	10.41	0.001%	63.34	0.04%
	销售辅料	2.17	0.001%	0.89	0.000%	0.12	0.00%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鲜品	-	-	2,550.44	1.31%	-	-
	销售鲜品	-	-	0.1	0.00%	-	-
	销售调味品、调品品	-	-	-	-	-	-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鲜品	-	-	1,320.75	0.67%	10,127.71	6.34%
	销售调味品、调品品	-	-	47.57	0.24%	2,634.41	1.68%
	加工费	-	-	423.34	0.22%	2,588.21	1.56%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气及维修费	-	-	6.14	0.00%	13.22	0.08%
	租赁费	-	-	65.53	0.04%	493.15	0.31%
	销售鲜品、调品品	283.52	0.152%	185.59	0.09%	303.02	0.02%
莱阳莱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鲜品、包装	29.15	0.016%	37.21	0.02%	70.22	0.04%
	销售鲜品	22.60	0.012%	27.57	0.01%	16.18	0.01%
	销售鲜品	0.45	0.0002%	0.6	0.00%	-	-
烟台莱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鲜品	430.23	0.231%	402.54	0.21%	448.1	0.28%
	水电气及维修费	142.90	0.077%	169.61	0.09%	205.98	0.13%
	合计	912.88	0.490%	6,444.01	3.32%	21,299.15	13.32%

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主要销售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① 向山东春雪销售饲料

原山东春雪从事种鸡饲养业务,2018-2019年主要向春雪养殖采购种鸡饲料。山东春雪鸡饲料配方自行研制,出于保护商业秘密、降低运输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在出售种鸡业务前,全部向春雪养殖采购。

② 向山东春雪销售鲜品、调味品

报告期内,山东春雪不生产鸡肉鲜品、调味品,故每年向春雪食品、太华食品采购少量的鲜品、调味品用于职工福利。

③ 向益春种禽销售饲料

山东春雪将种禽资产出售给益春种禽后,益春种禽饲养种鸡需要的饲料从春雪养殖采购。

④ 向太华食品销售鲜品和调味品

太华食品出于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考虑,生产鸡肉鲜品所需的生鲜鸡块全部从春雪食品采购。

由于某些类别调味品仅在春雪食品有生产,太华食品为促进交易、方便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向春雪食品采购其生产的调味品。

⑤ 向太华食品销售辅料、包装

太华食品所需包装大部分为定制,春雪食品设立的包装厂能较好的满足太华食品的定制需求,数量需求和质量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太华食品向春雪食品采购包装。

太华食品、太华食品、春雪食品使用的辅料种类差异不大,在太华食品辅料不足时,向春雪食品、太华食品以市场价格采购辅料。另外,太华食品委托太华食品加工时,为简化原料运输、交接等环节,太华食品一般采用自带的辅料,并将生产使用的辅料以销售的方式与太华食品结算,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向太华食品销售辅料等关联交易。

⑥ 接受太华食品委托生产

太华食品产能满足不了客户需求时,会将一部分产品委托给太华食品加工,加工费按加工费。

⑦ 向太华食品收取水电费等

太华食品工厂与春雪食品原工厂距离较近,共用水表、电表,每月春雪食品缴纳水电费后,根据内部水表、电表结算金额,向太华食品收取电费。

⑧ 向太华食品收取业务代理服务费

太华食品从事出口业务的人员较少,而烟台商贾是较为专业的贸易出口公司,因此太华食品主要委托烟台商贾出口鸡肉鲜品,并向烟台商贾支付贸易代理服务费。

⑨ 向中科春雪销售鲜品、调味品

中科春雪生产调味品需要鸡脂,中科春雪工厂与春雪食品工厂距离近,故报告期内中科春雪生产调味品所需鸡脂主要从春雪食品购买。

⑩ 向中科春雪销售辅料、包装

春雪食品生产需要大量辅料,相比小批量采购,价格上更有优势,故中科春雪所需辅料较少,其根据生产需求,向中科春雪以原价格购买辅料。

中科春雪所需包装大部分为定制,春雪食品设立的包装厂能较好的满足中科春雪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中科春雪向春雪食品采购包装。

? 向中科春雪、莱阳莱嘉收取水电费

报告期内中科春雪、莱阳莱嘉与春雪食品宰杀工厂距离近,共用水表、电表,春雪食品缴纳水电费后,向中科春雪收取代垫的费用。

? 向莱阳莱嘉销售鸡副产品

莱阳莱嘉生产饲料添加剂的主要原料之一为鸡毛,鸡毛运输不便,运输成本对于鸡毛成本影响较大。莱阳莱嘉与春雪食品生产工厂距离近,较好的解决了运输问题,同时春雪食品也提高了鸡副产品利用率,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春雪食品向莱阳莱嘉销售鸡副产品的关联交易。

? 向莱阳莱嘉销售鲜品

2017年,2018年莱阳莱嘉测试肉内粉粉,由于莱阳莱嘉、春雪食品的工厂距离较近,运输方便,生产所需的鸡骨、鸡骨等鲜品从春雪食品采购。

(2) 销售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春雪食品主要的关联销售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①	销售	山东春雪、益春种禽	出售种鸡	按成本加运费定价,鸡苗销售按照网上销售价格,种鸡销售按照成本加运费定价
2	销售	山东春雪	销售调味品	参考当月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
3	销售	太华食品	销售辅料	按市场价
4	销售	太华食品	受托加工	发行人当月加工费成本*(1+太华食品上月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加工上月毛利率
5	销售	太华食品、中科春雪、莱阳莱嘉	水电气及维修费	按照市场价格
6	销售	太华食品	销售鲜品	按春雪食品、太华食品上月同名产品关联采购均价97.93%
7	销售	太华食品	销售调味品	按春雪食品、太华食品上月同名产品关联采购均价97.93%
8	销售	太华食品	代理贸易服务	参考同行业贸易服务定价
9	销售	中科春雪	销售调味品、包装	按照市场价格
10	销售	中科春雪	销售鲜品、调味品	按照市场价格
11	销售	莱阳莱嘉	销售鸡毛	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或者按照成本加成率计算,定价公允。

(3) 销售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春雪食品与山东春雪、益春种禽关联销售逐年减少,主要因为2019年山东春雪出售种禽资产对外转让,出售了种鸡资产,不再需要向春雪食品、中科春雪采购鸡苗。

报告期内,春雪食品与太华食品的关联销售逐年减少,主要因为太华食品2018年3月停产,2019年10月停止销售。

报告期内,中科春雪鸡产品生产规模有所上升,向春雪食品采购的鸡皮鸡脂等鲜品的金额有所上升;由于鸡皮鸡脂是中心科春雪生产的主要原料,预计未来春雪食品向中科春雪的关联销售将呈现小幅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莱阳莱嘉的羽毛毛产量较为稳定,向春雪食品采购的鸡毛等副产品呈小幅波动,预计春雪食品与莱阳莱嘉的关联销售将持续稳定。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烟台莱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	29.60	-	27.97
合计		29.60	-	27.97

2018年太华食品向太华食品出租了一部分冷库,主要是为了节省运输成本,太华食品委托太华食品生产的产品放置于太华仓库,租赁费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价格公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	46.63	40.23	27.43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宿舍	101.03	101.03	101.03
合计		147.66	141.26	128.46

报告期内,春雪食品没有自建的办公楼及宿舍,均向山东春雪租赁,向山东春雪支付租赁费。该办公楼及宿舍可以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费按照市场价格计算,租赁价格公允,该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的关联转让及采购

(1) 转让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日期	资产账面价值	交易金额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018年度	0.69	0.01
合计			0.69	0.01

(2) 采购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烟台莱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49.40	-	-	-
烟台莱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	0.00	-	-	-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商标	-	0.00	0.00	0.00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	-	31.84	-
合计		249.40	0.00	31.84	-

太华食品停产,春雪食品向其购买了一部分高可使用的生产设备。另外,2018年、2020年,发行人无偿受让了山东春雪、太华食品的车辆。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200	2014/7/1	2018/3/3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3,000	2017/7/22	2018/2/2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2,133	2017/7/28	2018/7/2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2,000	2017/7/21	2018/2/2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200	2018/3/21	2018/3/2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3,000	2018/2/29	2018/2/1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3,026	2018/6/29	2019/6/1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2,000	2018/1/5	2018/1/1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200	2018/2/28	2020/2/27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8,450	2018/2/28	2020/11/21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莱阳莱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9-18	2020-11-18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莱阳莱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90.00	2020-3-19	2020-10-14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莱阳莱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90.00	2017-3-16	2020-3-16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莱阳莱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017-5-23	2020-5-10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莱阳莱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6-30	2019-6-11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6-11-18	2024-1-1
莱阳莱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1-22	2020-11-11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19	2024-3-17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2020-11-4	2023-11-2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020-10-30	2023-11-16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9-8	2023-9-6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	2014-6-26	2019-6-25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	2020-6-17	2024-6-16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	2020-3-30	2023-3-28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主要是为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期间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度	20,099.67	22,787.66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度	24,144.85	-

公司与山东春雪、太华食品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0年公司无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春雪食品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包括:1、太华食品银行信贷委托支付给春雪食品,贷款到期时太华食品向春雪食品借入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资金往来超过了正常借款往来,形成了资金拆借;2、发行人委托养殖等业务缺少资金时,向太华食品借入资金补充现金流。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化情形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账龄余额	环境准备	账龄余额	环境准备	账龄余额	环境准备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	-	-	-	20.00	-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小。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	-	1,505.56	75.28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	3.87	0.19	924.91	48.25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	0.13	4.11	0.21	3.03	0.15
烟台莱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2.88	314	114.93	5.75	109.86	5.49
烟台莱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	651.76	32.59	-	-
合计	66.47	327	774.67	38.73	2,543.36	127.17

公司应收山东春雪的款项主要为春雪养殖销售饲料产生的,应收太华食品的款项主要是销售鲜品产生,由于2018年末山东春雪、太华食品公司运营资金较为紧张,未向春雪食品及时付款,导致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对益春种禽仅在2019年存在饲料销售,因此在2019年末不存在应收账款。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账龄余额	环境准备	账龄余额	环境准备	账龄余额	环境准备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	-	2,561.08	126.05	-	-
合计	-	-	2,561.08	126.05	-	-

公司2018年末向太华食品拆出资金余额为2,561.08万元,主要用于太华食品的经营。

4.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账龄余额	环境准备	账龄余额	环境准备	账龄余额	环境准备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	-	-	-	72.94	-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	-	-	-	72.94	-
合计	-	-	-	-	-	-

2018年12月31日,烟台商贾向太华食品预付722.94万元货款,用于采购调味品。

5.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	-	-	43.75	
烟台太华理理食品有限公司	-	-	-	58.68	
莱阳莱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	-	204	
烟台莱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	-	3.87	
莱阳莱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	-	0.96	
合计	-	-	-	58.68	50.62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莱阳莱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合计	15.00	15.00	15.00

莱阳莱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向春雪食品缴纳了保证金。

7.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0.33	-	-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0.33	-	-
合计	0.66	-	-

(六)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1) 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关联交易

2018年-2020年,经常性采购关联交易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29%、1.84%及0.24%,占比较小,呈逐年下降趋势;经常性销售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32%、3.32%及0.49%,呈现下降趋势。2018年经常性销售关联交易的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向山东春雪销售种鸡饲料,向太华食品销售生鲜品、调味品所致。

公司资产、资产、机构、财务、人员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山东春雪出售种鸡资产,太华食品已注销,经常性采购、销售关联交易逐年减少;公司于经常性采购、销售关联交易制定了明确的定价方法,交易价格公允;故经常性采购、销售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

公司向山东春雪租赁了办公场所和宿舍楼,租赁价格公允,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2019年,公司与山东春雪、太华食品存在资金拆借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山东春雪、太华食品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结清,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山东春雪、太华食品、太元食品等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全部为向银行贷款时发生的担保。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除上述已披露交易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关联交易。

(七)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审议程序并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郑维新	董事长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2	王克祝	董事、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3	孙玉文	董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4	陈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5	李福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6	王宝峰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7	李强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8	李在军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9	陈飞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本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 郑维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1975年9月至1978年7月,就职于莱阳县粮食储运站;1978年7月至1981年3月,就职于莱阳县粮库;1981年3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莱阳县粮食局储运站,先后担任业务员、副股长、股长;1990年9月至1994年5月,担任莱阳县养殖工程筹建处、莱阳县养殖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1994年6月至1997年10月,担任莱阳县肉禽集团公司担任总经理、党支部书记;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0年4月至2006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6年4月至2009年6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9年7月至2017年,山东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7年8月至2020年,山东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6年7月至2020年,山东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5.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 王克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1983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莱阳县赤山粮库;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莱阳县养殖公司担任统计员;1994年5月至1996年7月,莱阳县肉禽集团公司担任财务科长;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莱阳县肉禽集团公司担任企管科长、经理助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管科长、经理助理;2000年4月至至今,山东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 孙玉文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7月,原烟台机械局劳动总厂担任企业管理干部;1992年8月至2002年6月,原烟台大学隆实业总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12月至至今,上海众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法人、总经理;2005年3月至至今,华东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的MBA客座教授;2006年7月至至今,众科国际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7月至至今,上海大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10月,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河北莱恩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上海康德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至今,西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4. 陈飞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莱阳县农业局;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山东吉龙集团公司担任综合科长;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同济大学经济学院MBA中心学习;2002年9月至2016年6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经理、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综合事务部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5. 李福林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5月,莱阳县养殖公司第二肉鸡场担任财务科长;1994年6月至1995年5月,莱阳县肉禽集团公司第二肉鸡场担任财务科长;1995年6月至1997年10月,莱阳县肉禽集团公司担任财务科副科长;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副科长、企管科副